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引入福特汽车对KNI公司实施增资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Huaqi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华骐新加坡")、PT Kolaka Nickel Indonesia(以下简称"KNI公司")与PT Vale Indonesia Tbk(以下简称"淡水河谷印尼")和Ford Motor Company(以下简称"福特汽车")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引入福特汽车对KNI公司实施增资并共同合作开发波马拉HPAL项目。福特汽车拟认购KNI新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新股",股份交割完成后,福特汽车将持有KNI公司17%股权),认购价款为1,000,000印尼卢比乘以新股(按约定折算为美元)。同意公司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国际矿业")为华骐新加坡履行其在《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担保。同时因淡水河谷印尼对Pomalaa矿区进行的可行性研究尚未完成,波马拉HPAL项目具体产能及投资金额未能最终确定,同意华骐新加坡、华友国际矿业与淡水河谷印尼、KNI公司和福特汽车签署《选择权协议》,授予福特汽车根据最终商定的波马拉HPAL项目产能情况行使参与波马拉项目的选择权。同意公司与福特汽车签署《PCAM供应协议条款清单》,约定福特汽车和华友钴业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供应商")在最终《PCAM供应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福特汽车将根据《PCAM供应协议》向供应商采购三元前驱材料。内容详见公司2023-041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福特汽车对KNI公司实施增资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合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作项目名称:PT Kolaka Nickel Indonesia波马拉HPAL项目

●投资金额:本次合作项目的产能规模和投资金额尚未最终确定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合作项目的产能规模及投资金额尚未确定,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合作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项目建设时间跨度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资金不能按期筹措到位,从而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建设完成的风险。

4、本次合作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事宜概述

2022年4月,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与PT Vale Indonesia Tbk(以下简称"淡水河谷印尼"或"PTVI")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计划合作建设波马拉高压酸浸湿法项目(以下简称"波马拉HPAL项目"),以处理淡水河谷印尼 Pomalaa 矿山的褐铁矿,项目规划产能为年产不超过120,000吨镍金属量的氢氧化镍钴产品(以下简称"MHP")(详见公司 2022-074号公告)。2022年7月,公司与Ford Motor Company(以下简称"福特汽车")和淡水河谷印尼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基于公司与淡水河谷印尼在前期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经充分友好协商,双方拟引入福特汽车共同规划建设高压酸浸湿法项目。同时,在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把镍产品转化为电池材料产品并供应给福特汽车(详见公司 2022-123号公告)。

2022年11月,公司与淡水河谷印尼基于前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原则,就合作PT Kolaka Nickel Indonesia(以下简称"KNI")波马拉HPAL项目与KNI一起签署了《确定性合作协议》,进一步约定各自在HPAL项目开发中的权利和责任。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骐香港")与淡水河谷印尼和KNI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合资协议》,公司拟通过华骐香港以76,400,000万印尼盾(约4,868.9万美金,实际按出资日汇率折算)认购KNI新增股份。本次认购完成后,华骐香港将持有KNI 80%的股份,淡水河谷印尼将持有KNI 20%的股份(详见公司 2022-167号公告)。2023年2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前次与淡水河谷印尼合作的实施主体华骐香港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Huaqi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华骐新加坡")。本次变更及认购完成后,华骐新加坡将持有 KNI 80%的股份,淡水河谷印尼将持有KNI 20%的股份,华骐新加坡将替代华骐香港作为公司与淡水河谷印尼合作KNI波马拉HPAL项目的实施主体(详见公司 2023-025号公告)。

2023年3月30日,公司子公司华骐新加坡、KNI与淡水河谷印尼、福特汽车共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引入福特汽车对KNI公司实施增资并共同合作开发波马拉HPAL项目。福特汽车拟认购KNI新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新股",股份交割完成后,福特汽车将持有KNI公司17%股权),认购价款为1,000,000印尼卢比乘以新股(按约定折算为美元)。公司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国际矿业")承诺为华骐新加坡履行其在《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担保。同时因淡水河谷印尼对Pomalaa矿区进行的可行性研究尚未完成,波马拉HPAL项目具体产能及投资金额未能最终确定,华骐新加坡、华友国际矿业与淡水河谷印尼、KNI和福特汽车签署了《选择权协议》,各方同意授予福特汽车根据最终商定的波马拉HPAL项目产能情况行使参与波马拉项目的选择权。此外,公司还与福特汽车签署了《PCAM供应协议条款清单》,约定了福特汽车和华友钴业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供应商")在最终《PCAM供应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福特汽车将根据《PCAM供应协议》向供应商采购三元前驱材料。

(二)合作已经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合作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合作项目的产能规模及投资金额尚未确定,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合作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福特汽车

1、公司名称:Ford Motor Company

2、成立日期:1903年6月16日

3、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高品质的轿车、SUV、卡车和电动车型以及林肯品牌豪华车型,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并通过福特汽车金融信贷公司提供汽车信贷业务

4、股东构成和注册资本:福特汽车为美国NYSE上市公司,详见其公开披露信息。

5、关联关系说明:福特汽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淡水河谷印尼

1、公司名称:PT Vale Indonesia Tbk

2、授权资本:39,745,354,880股,25 印尼盾/股

3、成立日期:1968年7月25日

4、经营范围:采矿、批发贸易、运输、电力采购、地产、废水管理、废弃物管理与回收及补救活动。

5、住所:Sequis Tower, 20th Floor, Unit 6 & 7, Jl. Jend. Sudirman Kav. 71,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6、股东构成:Vale Canada Limited持股43.79%;PT Indonesia Asahan Aluminium (Persero)持股20%;Sumitomo Metal Mining Co.Ltd持股15.03%

7、关联关系说明:淡水河谷印尼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淡水河谷印尼资产总额为2,472,828,000美元,负债总额为318,367,000美元,净资产为2,154,461,000美元,营业收入为953,174,000美元,净利润为165,797,000美元,资产负债率为12.87%。(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淡水河谷印尼资产总额为2,655,419,000美元,负债总额为322,573,000美元,净资产为2,322,846,000美元,营业收入为873,777,000美元,净利润为168,385,000美元,资产负债率为12.15%。(未经审计)

(三)华骐新加坡

1、公司名称:Huaqi (Singapore) Pte. Ltd

2、住所:987 Serangoon Road Singapore 328147

3、成立日期:2022年11月9日

4、注册资本:10,000美元

5、公司股东:华友钴业持有华骐新加坡 100%的股权

6、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实业投资

7、主要财务状况:华骐新加坡为新设公司,尚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

8、关联关系说明:华骐新加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KNI

1、公司名称:PT Kolaka Nickel Indonesia

2、住所:Sequis Tower, 20th Floor, Unit 6 & 7, Jl. Jend. Sudirman Kav. 71,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3、成立日期:2019年6月29日

4、授权资本:955,000股,1,000,000印尼盾/股

5、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制造

6、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KNI资产总额为144,281,421,027印尼盾,负债总额为13,268,311,912印尼盾,净资产为131,013,109,115印尼盾,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540,924,189印尼盾,资产负债率为9.20%。(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KNI资产总额为191,351,360,209印尼盾,负债总额为60,176,023,188印尼盾,净资产为131,175,337,021印尼盾,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162,227,906印尼盾,资产负债率为31.45%。(未经审计)

7、股东构成

本次增资前后,KNI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PT Vale Indonesia Tbk	20	16.6
华骐新加坡	80	66.4
福特汽车	0	17
合计	100	100

三、本次签署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淡水河谷印尼、华骐新加坡、福特汽车、KNI

2、股份认购

(1)交割时,福特汽车同意按认购价款(1,000,000印尼卢比乘以新股,并按约定折算为美元)认购新股,而KNI同意向福特汽车发行新股。

(2)认购价款将根据各方后续协商签订的波马拉HPAL项目合资协议(以下简称"波马拉合资协议"),用于波马拉HPAL项目的开发和建设,或履行KNI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3、交割

各方将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交割。不晚于交割日期,福特汽车必须①向 KNI支付认购价款;②完成波马拉合资协议签署。

4、赔偿与责任限制

(1)受制于本协议约定的限制,KNI、PTVI、华骐新加坡、福特汽车任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保证、承诺或约定的,应各自向协议约定的特定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2)完全由于华骐新加坡认购KNI股份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任何事实、事项或情况而导致KNI违反保证、承诺或约定,则PTVI应单独负责代表KNI支付KNI应向福特汽车赔偿的损失;若KNI违反前述保证、承诺或约定完全是由于华骐新加坡认购KNI股份之后发生的任何事实、事项或情况而引起的,则KNI 应自行承担该索赔;如果KNI违反前述保证、承诺或约定是因为PTVI或华骐新加坡的欺诈行为、故意不当行为或严重疏忽造成的,PTVI或华骐新加坡应就该索赔的金额对KNI进行赔偿。

(3)受制于本协议约定的例外情况,受偿方就以下情况所遭受的损失可追回的最高金额:①所有与税收有关的索赔不超过650万美元;② 除税收以外的所有索赔不超过650万美元;以及③所有索赔总额不得超过1,300万美元。

5、争议解决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争议在第一次发生时应立即提交给各方的资深代表协商解决,如果该等争议不能在提交后的2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得到解决,应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进行仲裁。仲裁以英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

6、转让

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设置任何押记、信托或其他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但是,福特汽车可以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全部权利、利益和义务转让给福特汽车的任何关联方;但该转让不应解除福特汽车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福特汽车仍应与该受让人连带地承担福特汽车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7、为促使华骐新加坡适当履行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选择权协议》等协议下的义务,并保证华骐新加坡适当履行其在所涉协议下产生的一切义务,华友国际矿业承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向福特汽车保证履行并遵守华骐新加坡在相关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

(二)《选择权协议》

1、合同主体:淡水河谷印尼、华友国际矿业、华骐新加坡、KNI、福特汽车

2、合同主要内容

鉴于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当日或前后,PTVI、华骐新加坡、KNI和福特汽车已经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且波马拉HPAL项目的产能规模将根据波马拉矿山可行性研究(以下简称"波马拉FEL-3研究")结果最终确定。各方达成如下约定:

(1)PTVI应在波马拉FEL-3研究完成后及时向华骐新加坡、KNI和福特汽车提供最终的波马拉FEL-3研究报告。华骐新加坡(或华骐新加坡及PTVI)应根据波马拉FEL-3研究最终报告的结果选定的波马拉HPAL项目产能规模。

(2)KNI、PTVI、华友国际矿业和华骐新加坡同意授予福特汽车根据最终商定的波马拉HPAL项目产能情况行使参与波马拉项目的选择权并获得协议约定的KNI股权,按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为项目建设和运营提供资金,包销约定比例的MHP产品。

(三)PCAM供应协议条款清单

本条款清单规定了福特汽车和华友钴业及其关联公司在最终的《PCAM供应协议》中应承担的各自义务,福特根据《PCAM供应协议》向供应商购买三元前驱体材料。

1、协议双方:华友钴业及其关联方、福特汽车

2、协议类型:三元前驱体供应协议

3、产品:三元前驱体

4、期限:自协议约定的时间起,初始期限为三年,并将自动续展三年,除非福特汽车在当期的供应期限结束前至少六十天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不再延长供应期限。

5、终止:本条款清单可按以下方式终止

(1)如果《PCAM供应协议》在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尚未签署,任何一方可终止本条款清单;或

(2)在一方严重违反本条款清单的情况下,另一方可以终止本条款清单。

6、准据法:本条款清单受新加坡法律管辖。

7、转让: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批准,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在本条款清单下的义务转让给另一方,且上述批准不得被无理拒绝。

四、本次协议签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十四五"期间发展战略规划把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公司本次引入福特汽车对KNI公司实施增资并签署相关协议,进一步落实了前期与各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是合作的重要里程碑。本次合作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协议签署的风险分析

1、本次合作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合作项目的产能规模及投资金额尚未确定,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合作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项目建设时间跨度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资金不能按期筹措到位,从而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建设完成的风险。

4、本次合作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8号)的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玛科技"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00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379.74万元。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第60968971_L0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

2023年3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爱玛")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实施"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一期)"募资资金投资项目,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由丽水爱玛开立专项账户专款专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丽水爱玛、华泰联合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并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丽水爱玛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储金额
爱玛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41380100100047073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50,006.94
丽水爱玛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550880239285200178	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一期)	149,640.78
合计				199,647.72

注:上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存在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资金到账后收到的存款利息。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乃骥、许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或电子邮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一期)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乃骥、许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或电子邮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甲方应配合乙方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含受益所有人识别)或尽职调查、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名单监测、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义务。如乙方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或因内部管理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有关客户信息(含受益所有人)、客户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及其他业务资料,甲方应立即提供相关资料并给予其他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10、甲方应保证托管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合规,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制裁、扩散融资。如甲方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违法犯罪活动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引起纠纷,将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11、乙方有权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扩散融资、反逃税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针对出现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逃税、制裁等非法活动或相关可疑情形的,收集、使用相关信息,采取中止交易,直至终止业务关系等措施。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五、报备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含信用减值准备)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对2022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分析,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经初步测算,公司2022年度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含信用减值准备)2,079.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2,387.65	4,852.5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78,936.57	7,123,148.2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471.21	41,717.9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502,583.33	1,937.50
	小计	2,862,436.80	7,171,656.21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7,928,155.86	15,278,554.73
	小计	17,928,155.86	15,278,554.73
合计		20,790,592.66	22,450,210.94

二、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应收票据减值损失-3.24万元

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未计提损失准备;所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022年度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减值损失-3.24万元,主要系2022年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减少导致计提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二)应收账款减值损失337.89万元

对于应收款项,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并表内关联方组合和账龄组合。对于划分为并表内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度公司按照上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款项减值损失337.89万元。

(三)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1.85万元

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并表内关联方组合和账龄组合。对于划分为对并表内关联方组合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即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2022年度公司按照上述模型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1.85万元。

(四)债权投资减值损失-50.26万元

对于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度公司计提债权投资减值损失-50.26万元,主要系2022年收回债权投资导致原计提的减值准备转回所致。

(五)存货跌价损失1,792.82万元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2年度公司按照上述模型,综合考虑存货的持有目的、产品线毛利率、订单售价、存货库龄、存货状态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792.82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度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2,079.06万元, 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2,079.06万元;减少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4.76万元,相应减少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704.76万元。本次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含信用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375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375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海欣")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西安分行")签订《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招行西安分行向西安海欣提供总额2,500万元的授信额度。

公司与招行西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按持股比例为西安海欣该笔授信项下所欠招行西安分行的所有债务的55%(最高限额为1,375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西安海欣另一股东方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西安海欣该笔授信项下所欠招行西安分行的所有债务的45%(最高限额为1,125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	西安
注册资本	1,500万美元	业务性质	制造业
法定代表人	舒浩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2944622939		
主要办公地点	西安市高新开发区团结南路20号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持有5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905.19	8,627.63
净资产	-3,714.53	-3,287.40
营业收入	7,503.66	6,477.79
净利润	-343.36	427.13
银行贷款总额	0	2,500.00
资产负债率	144%	141%

(三)被担保人西安海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西安海欣55%股权。西安海欣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持股比例	备注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上海海欣(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5%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行西安分行签订编号为129XY202300797003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在约定的授信期间内,为西安海欣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行西安分行的所有债务的55%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招行西安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西安海欣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的55%(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375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最高额担保,即在担保书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加三年止。

授信期间:12个月,即2023年3月 29日至2024年3月15 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西安海欣提供1,375万元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被担保对象进一步筹措资金,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议案中的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75万元(含本次对西安海欣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412,828.81万元的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31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瑞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医疗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s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04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于日前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及6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第5799867号	一种从高钙硫酸钠型卤水中制备球状方解石型碳酸钙的方法	ZL 2020 1 1421532.4	2020年12月08日	昆明理工大学;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1日

序号	证书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第18753489号	一种产盐制卤蒸发池用液位传感浮动摆臂组件	ZL 2022 2 1762209.8	2022年07月09日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8日
2	第18757022号	一种具有气动翻转斜板结构的盐袋称重机	ZL 2022 2 1827914.1	2022年07月15日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8日
3	第18724127号	一种食盐生产用下料管内可调节斜度的振动筛网	ZL 2022 2 2028923.0	2022年08月03日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8日
4	第18749718号	一种体积计量的潮盐自动加碘装置	ZL 2022 2 2102980.9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8日
5	第18736729号	一种盐袋包装用自动剔除的皮带式称重分拣机	ZL 2022 2 1787112.2	2022年07月12日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8日
6	第18749222号	一种用于盐箱的摆板式转动位移传感器料位测量装置	ZL 2022 2 2102647.8	2022年08月09日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8日

上述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3-008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已于2022年3月19日任期届满。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发布《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将依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目前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提名工作正在积极筹备中。鉴于换届提名工作仍未全部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再次延期;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公司预计将于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未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鑫享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宸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连裕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xamc.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0-1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